

《2000年稅務(修訂)條例草案》法案委員會

2004年2月5日會議席上所提問題的回應

目的

本文件列出政府對《2000年稅務修訂》條例草案》法案委員會在2004年2月5日會議上議員的提問所採取的跟進行動。

第4條 — 應評稅入息的調整

2. 根據《稅務條例》現行的第12(6)條及政府提議的修訂條文，納稅人修讀由指明教育提供者“提供”的教育課程或由行業協會、專業協會或業務協會“提供”的訓練或發展課程而支付的開支才可申索扣除薪俸稅，而修讀有關課程必須是爲了取得或維持在受僱工作中應用的資格。

3. 在2004年2月5日的會議席上，有些議員表示，由於某些專業協會很少自行提供課程，但卻會認可或審定其他課程提供者的課程，因此現行的第12(6)條過於狹窄。他們要求政府檢討並擴闊

可申索扣除薪俸稅的教育課程範圍。一位議員建議教育課程的範圍應擴展至包括「法定專業團體」的持續專業發展計劃。另一位議員則建議政府把範圍擴展至包括所有專業團體所審定或認可的課程。一位議員表示由職業訓練局(職訓局)認可的訓練課程(如提供給保安及護衛人員的培訓課程等)，亦應包括在可扣稅課程之列。我們知道這是指保安及護衛人員管理委員會(根據保安及護衛服務條例<第 460 章>成立的法定團體)委託職訓局接辦的訓練課程認可計劃。

4. 由於議員提出要求，政府已檢視過 22 項關乎註冊及認可專業或職業資格或地位，或簽發專業、行業或職業的執業許可證或牌照的法例。政府注意到雖然這些法例可能會為註冊及認可專業或職業的資格或地位，或為簽發專業、行業或職業的執業許可證或牌照而成立一些機構，但這些「法定機構」不一定是參與為專業資格訂立標準的專業團體。例如根據法律執業者條例<第 159 章>，法院是認許律司的當局，但香港律師會是訂立律師資格標準的專業團體。另一方面，有些載列於有關法例的專業協會，都並非根據這些條例成立，因此不屬於該等法例以內的「法定團體」。這包括香港律師會 – 根據該會網頁，該會在 1907 年以擔保有限公司形式成立為法團。因此，即使將教育課程的範圍擴闊至包括「法定專業團體」認可的課程，也未必能

夠涵蓋議員所設想的某些主要的專業協會。

5. 我們現正考慮把範圍擴展至包括該 22 條條例所指或所載列的參與確認業內人員專業資格的機構（即不單是指根據該等條例成立的「法定機構」）是否可行。爲了要知道這些機構審定或認可課程的政策，同時亦爲免遺漏主要的專業團體，政府現正諮詢各政策局及部門，當準備妥當後便會立即向議員匯報。

第 5 條 – 當作是營業收入的某些款項

新條文可能會引起的影響

6. 議員要求政府評估擬議條文的影響，並提供其他稅務管轄區的專利權費收入稅率的資料，以供比較。

7. 政府希望指出，自從在 1971 年制訂第 15(1)(b)條以來，稅務局向付款人可獲扣稅的專利權費收入進行徵稅，是一貫的做法，直至 1999 年 12 月 Emerson 一案經終審法院裁定後，這做法才改變。擬議增訂第 15(1)(ba)條，目的只是把稅務處理方法還原到 Emerson 案例前的情況。有鑑於此，擬議條文並沒有增闢新的稅務措施；因此，根本沒有令香港的投資受影響的“改變”。

8. 在香港，由 2003/04 課稅年度起，一般只須就支付給非居港人士的專利權費收入的 30%繳稅。以現行的公司利得稅稅率 17.5%計

算，專利權費收入的實際稅率只是 5.25%(30%× 17.5%)，與其他稅區比較，甚具競爭力，詳情載於以下附表。

| 國家／地區 | 非當地居民公司收取的專利權收入的 實際預扣稅率 |
|-------|---------------------------------|
| 澳洲 | 30%(對締約國家會較低) |
| 英國 | 22% |
| 日本 | 20% |
| 印尼 | 20% |
| 新西蘭 | 15%(對締約國家會較低) |
| 新加坡 | 15%(如專利權收入是來自在新加坡經營的行業，則徵收 22%) |
| 泰國 | 15%(不在泰國經營業務的非當地居民的最終預扣稅率) |
| 馬來西亞 | 10% |
| 中國 | 10% |
| 香港特區 | 5.25% |

第 15(1)(ba)條訂明的應課稅專利權費收入的示例

9. 議員要求我們舉出例子，說明根據現行第 15 (1)(b) 條無須繳稅而根據第 15 (1)(ba) 條卻須繳稅的情況，最典型的例子是 Emerson 案例的專利權費付款。終審法院裁定，只有在香港把商標實際應用在(apply to)本地製造的貨品上，才算是在香港使用(use)商標；又裁定如果商標是應用(apply to)在香港以外地方製造的貨品，則商標是在香港以外地方使用，即使該在香港從事業務的納稅人，在本港經

營業務時支付該專利權費，而且有申索扣除該等專利權費付款，也不例外。法庭並裁定在香港以外地方製造的貨品的相關專利權費付款，不須按第 15(1)(b)條規定繳稅。

10. 法庭在作出以上述的裁定時，似乎是假設了當貨物是在某一個地方製造，商標就會在同一個地方應用(apply)。以極端的說法，只要把貨品或包裝上應用商標的程序，在香港以外的地方進行，則貨品即使是在香港製造，也無須繳付專利權費稅。

11. 擬議第 15(1)(ba)條目的是把該等專利權費收入重新納入稅網，預計涉及稅款每年會有 2 億元。

新的《商標條例》(第 559 章)生效後的影響

12. 新制訂的《商標條例》(第 559 章)在 2003 年 4 月生效，舊的《商標條例》亦已告廢除。立法會助理法律顧問希望政府澄清有關法例變動對擬議修訂的影響，並特別指出原有的《商標條例》第 39 條（即在香港把商標應用(apply to)在出口的本地貨品上，便構成在香港使用商標）是法庭判決 Emerson 案的法律根據，但沒有在新的條例中重現。

13. 政府認為新的《商標條例》在 2003 年 4 月生效後，擬議修訂《稅務條例》的需要仍舊不變。首先，舊《商標條例》第 39 條實質上已經在新的《商標條例》第 52(3)(b)及(c)條重現。以應用商標方面來說，新舊條文的效用都是一樣；即是說，如果商標是在香港應用在只供出口的貨品上，該商標當被視為在香港使用。

14. 其次，在 Emerson 案，Lord Hoffman NPJ 在終審法院參考當時有效的《商標條例》第 39 條，裁定在香港把商標應用到(apply to)香港出口的貨品上，可構成在香港使用(use)商標（案情摘要第 506 頁第 F 至 G 行）。不過，Emerson 案又裁定，如果商標是在香港**以外地方**應用在商品上，就不是在香港**使用**；Lord Hoffman 在裁定這點時，沒有參考第 39 條。事實上，第 39 條是當作條文，只把在香港應用商標於出口貨品上視為在香港使用商標，但沒有處理在別的地方應用商標的情況。法官只根據地域原則處理每個商標—“授權在泰國使用商標時，Emerson HK 使用的是泰國商標，而可以使用泰國商標的唯一地點是泰國。”（見第 508 頁第 I 至 J 行），該原則不會因為制訂新的《商標條例》而改變。因此政府認為，如果商標是在香港以外地方應用在貨品上，無論是在《商標條例》修改前或後，法庭在 Emerson 個案的判決都會相同。有見及此，仍有必要在《稅務條例》列明“可扣除準則”。

“偏離”地域來源徵稅原則的條文

15. 議員詢問現行的《稅務條例》是否有條文“偏離”地域來源徵稅原則；如是，偏離的處理方法是否以維持稅務“對稱”原則為基礎。

16. 《稅務條例》有若干條文將某些收入／利潤當作應課稅收入／利潤。制訂該等條文，主要是為打擊避稅活動，同時有些條文是為澄清一些收入來源難以確定的地方。

17. 第 15(1)(c)條是對難以確定收入來源而加以澄清的一個例子。根據該項條文，任何人所收取與其在香港經營某業務有關的補助金或津貼形式的款項，都被當作應課稅收入。(即使該筆款項是海外母公司的資助而可以說成是源自香港以外地方。)另一個例子是在香港經營業務的財務機構，所收取的利息及債務票據的利潤的徵稅事宜。第 15(1)(i)及(1)條訂明，任何財務機構以貸款利息或債務票據利潤形式而分別收取的應累算款項，而該利息或利潤是由於該財務機構在香港經營業務而產生，都被當作應課稅收入，即使信貸提供地點(利息來源的一般準則)、購買債務票據的款項提供地點、出售或贖回該等票據的進行地點(這些都是與利潤來源的檢驗方法有關)都是在香港以外地方，情況亦相同。該等條文是用作反避稅工具，用以對付財務機構離岸貸款的安排。條例的理據方面，以銀行(或金融機構)來說，銀行在香港的組織架構，該組織架構轉借所籌集資金的資金運用，就是銀行從利息收入所得的營利的來源。條例原因就是要向金融界澄清並維持上述對利息收入來源的詮釋。表面上，條例沒有明顯地按照稅務“對稱”(即可扣除支出與可徵稅收入要互相對應)，但條例實際上保持了“對稱”原則；因為在條例後，銀行因在香港借款而付出的利息可申索扣除，而在海外貸出這些款項賺取的利息則要繳稅。

18. 第 23C (2A)、(2B)、(2C)及(2D)是因特別緣故而對非源自香港的收入徵稅的例子。該等條文規定，如香港與其他地區制訂雙重課稅寬免安排，身為香港居民的飛機擁有者，在該等安排地區裝運的運載而累算的所有收入，若在該等安排地區無須課稅的話，都須在香港課稅。該條文偏離一般原則，因為在一般原則下，在安排地區裝運的運載所產生的收入都須在當地課稅。制訂該等條文是為避免雙重“不課稅”的情況，以免納稅人在香港與及在安排地區都沒有被徵收稅款，

上文所載的稅務“對稱”原則反而不是考慮重點。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稅務局

2004年2月